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东华石油将其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5,0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注:原质押股数为2,500万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后该笔质押股数变为5,000万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截止本公告日,东华石油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37%,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东华石油剩余质押股份为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